

#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正确适用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确保执法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天津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政策文件，结合我市消防执法实践，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的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是指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时，根据立法目的和处罚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情节、性质、后果等因素，确定是否处罚以及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选择适用的活动。

**第三条** 本裁量基准供全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遵照执行。

## 第二章 裁量原则

**第四条** 实施消防行政处罚，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遵循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或

者违反同一效力层级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等原则适用。

**第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并处两种以上处罚种类的，应当同时适用；规定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

**第六条** 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消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适用相应的法律条款，分别决定、合并执行。

**第七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九条** 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违法事实实施罚款，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

**第十条** 同一时期、同一地区，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在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时，适用的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处理结果应当基本一致。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应符合法理，并考虑相关事理和情理，优化实施罚款决定延期、分期履行制度。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四）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终了且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消防救援机构尚未掌握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被发现前，单位（个人）已经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的或者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单位（个人）在行政处罚告知前完成整改并主动向消防救援机构书面报告，经核实的，可以视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

(二)对举报人、证人或者消防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三)因同一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受过消防行政处罚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方式威胁消防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

(五)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的；

- (六)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 (七) 发生火灾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谎报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 第三章 裁量基准

**第十五条** 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综合考虑了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严重性、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单位(场所)性质、改正措施等因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将有处罚幅度的违法行为明确“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五种具体情形,分别对应罚款幅度的 0~20%、20%~40%、40%~60%、60%~80%、80%~100%五个量罚区间。

《基准》对于消防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罚款金额在 500 元以下的违法行为,以及难以明确具体情形的违法行为,不予设定裁量权基准,由消防救援机构在执法过程中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第十六条** 进行罚款处罚裁量时,应当首先按照裁量基准,确定违法行为的情形,其次确定具体量罚阶次或者范围。详见《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参照表》(附件)。

### 第四章 裁量适用及相关解释

**第十七条** 违法行为人有本裁量基准第二章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或者不予处罚情形，但裁量基准参照表未规定相关情形的，应当根据对应处罚幅度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八条** 在不同违法情节内，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对象、后果、数额、次数、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根据从重、从轻、减轻等法定裁量情节，采取同向调节相叠加、逆向调节相抵减的方式，确定具体的处罚结果。

对当事人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分别裁量，合并执行。

**第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时，应当全面收集与裁量情节相关的证据，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在询问笔录或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予以体现。在消防行政处罚内部审批表中，应提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额度的建议，并说明处罚裁量的事实和理由等情况。

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明确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包括从重、从轻、减轻和不予处罚等情节，增强法理性。

**第二十条** 对案情复杂及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或拟处以较大以上数额罚款、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等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并按照规定组织听证，有关情况报上一级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辩、申诉，及时予以答

复。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消防救援机构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第二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通过内部执法检查、执法质量考评、实地专项督查、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加强对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实施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明显不当的，应当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涉嫌构成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危险作业罪，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等刑事犯罪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程序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第二十四条** 从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处罚幅度的从轻，是指按照本规定确定的违法情节的下一违法情节实施处罚。如果本规定确定的违法情节是轻微的，则在轻微违

法情节量罚幅度内适用较低的阶次实施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或较少种类，或者低于法定处罚幅度下限的处罚。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行为人适用较重种类或者较高幅度的处罚。

本基准所称“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在消防救援机构监督检查结束前当场改正或在3个自然日内（含检查当日）整改完毕并经消防救援机构核实确认。

本基准所称“危害后果轻微”，是指未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且按照本基准的裁量标准属于一般及以下的违法情形。

本基准所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轻微”，是指按照本基准的裁量标准属于轻微违法情形。

本基准所称“初次发现消防违法行为”，是指两年内，同一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未被消防救援机构发现的；依法设立并登记的法人分支机构违法行为不纳入所属法人违法次数统计范围。

本基准所称“同一种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是指同一行政处罚案由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本基准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法行为追究时效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

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本裁量基准中按年、月计算期间的，从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计算，期间开始之日计算在内，至相应年度对应日，没有对应日的，该月的月末日为期间最后一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基准施行之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对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基准中未列明的消防违法行为，参照此基准进行裁量。

**第二十七条** 本基准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津消规〔2024〕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参照表

附件 1：

##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参照表

编 号	001				
违法行 为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法律 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处罚 依 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违法 情节	具体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A）	规模划分（S/平方米）	
				公共娱乐场所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严 重	场所有重大火灾隐患，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处罚阶次 1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28.2 \text{ 万元} < A \leq 30 \text{ 万元}$ ）	$S > 1 \text{ 万}$	$S > 3 \text{ 万}$
		处罚阶次 2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26.4 \text{ 万元} < A \leq 28.2 \text{ 万元}$ ）	$3000 < S \leq 1 \text{ 万}$	$1 \text{ 万} < S \leq 3 \text{ 万}$
		处罚阶次 3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24.6 \text{ 万元} < A \leq 26.4 \text{ 万元}$ ）	$S \leq 3000$	$S \leq 1 \text{ 万}$
较 重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重要事项 3 项以上，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处罚阶次 4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22.8 \text{ 万元} < A \leq 24.6 \text{ 万元}$ ）	$S > 1 \text{ 万}$	$S > 3 \text{ 万}$
		处罚阶次 5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21 \text{ 万元} < A \leq 22.8 \text{ 万元}$ ）	$3000 < S \leq 1 \text{ 万}$	$1 \text{ 万} < S \leq 3 \text{ 万}$

		处罚阶次 6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9.2 万元<A≤21 万元）	S≤3000	S≤1 万
一般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重要事项 1 项以上 3 项以下，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处罚阶次 7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7.4 万元<A≤19.2 万元）	S>1 万	S>3 万
		处罚阶次 8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5.6 万元<A≤17.4 万元）	3000<S≤1 万	1 万<S≤3 万
		处罚阶次 9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3.8 万元<A≤15.6 万元）	S≤3000	S≤1 万
较轻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管理等重要事项，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处罚阶次 10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2 万元<A≤13.8 万元）	S>1 万	S>3 万
		处罚阶次 11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0.2 万元<A≤12 万元）	3000<S≤1 万	1 万<S≤3 万
		处罚阶次 12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8.4 万元<A≤10.2 万元）	S≤3000	S≤1 万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具备许可条件的；2. 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处罚阶次 13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6.6 万元<A≤8.4 万元）	S>1 万	S>3 万
		处罚阶次 14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8 万元<A≤6.6 万元）	3000<S≤1 万	1 万<S≤3 万
		处罚阶次 15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 万元≤A≤4.8 万元）	S≤3000	S≤1 万
不予处罚清单	首违可不罚：未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单位或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违法行为被首次发现后，立即停止使用。				

<b>编 号</b>	002				
<b>违法行 为</b>	公众聚集场所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b>法律 规定</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b>处罚 依 据</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b>违法 情 形</b>	<b>具体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量罚区间 (A)</b>		<b>规模划分 (S/平方米)</b>
					公共娱乐场所 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b>严 重</b>	场所在重大火灾隐患，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处罚阶次 1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 $28.2 \text{ 万元} < A \leq 30 \text{ 万元}$ )		$S > 1 \text{ 万}$ $S > 3 \text{ 万}$
		处罚阶次 2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 $26.4 \text{ 万元} < A \leq 28.2 \text{ 万元}$ )		$3000 < S \leq 1 \text{ 万}$ $1 \text{ 万} < S \leq 3 \text{ 万}$
		处罚阶次 3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 $24.6 \text{ 万元} < A \leq 26.4 \text{ 万元}$ )		$S \leq 3000$ $S \leq 1 \text{ 万}$
<b>较 重</b>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重要事项 3 项以上与承诺不符，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处罚阶次 4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 $22.8 \text{ 万元} < A \leq 24.6 \text{ 万元}$ )		$S > 1 \text{ 万}$ $S > 3 \text{ 万}$
		处罚阶次 5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 $21 \text{ 万元} < A \leq 22.8 \text{ 万元}$ )		$3000 < S \leq 1 \text{ 万}$ $1 \text{ 万} < S \leq 3 \text{ 万}$
		处罚阶次 6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 $19.2 \text{ 万元} < A \leq 21 \text{ 万元}$ )		$S \leq 3000$ $S \leq 1 \text{ 万}$

<b>一般</b>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技术条件的重要事项1项以上3项以下与承诺不符,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处罚阶次 7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7.4万元<A≤19.2万元)	S>1万	S>3万
		处罚阶次 8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5.6万元<A≤17.4万元)	3000<S≤1万	1万<S≤3万
		处罚阶次 9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3.8万元<A≤15.6万元)	S≤3000	S≤1万
<b>较轻</b>	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检查规则中涉及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管理等重要事项与承诺不符,且未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处罚阶次 10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2万元<A≤13.8万元)	S>1万	S>3万
		处罚阶次 11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0.2万元<A≤12万元)	3000<S≤1万	1万<S≤3万
		处罚阶次 12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8.4万元<A≤10.2万元)	S≤3000	S≤1万
<b>轻微</b>	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处罚阶次 13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6.6万元<A≤8.4万元)	S>1万	S>3万
		处罚阶次 14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4.8万元<A≤6.6万元)	3000<S≤1万	1万<S≤3万
		处罚阶次 15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万元≤A≤4.8万元)	S≤3000	S≤1万
<b>不予处罚清单</b>	首违可不罚: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和管理符合准予许可标准,消防安全条件不符合准予许可标准的重要事项≤1,且违规行为被发现后立即停止使用。				

<b>编 号</b>	003			
<b>违法行 为</b>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b>法律 规定</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b>处罚 依 据</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b>违法 情 节</b>	<b>具体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单位场所类别</b>	<b>量罚区间（A）</b>
<b>严 重</b>	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处罚阶次 1	人密、易燃易爆	4.55 万元<A≤5 万元
		处罚阶次 2	非人密	4.1 万元<A≤4.55 万元
<b>较 重</b>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的。	处罚阶次 3	人密、易燃易爆	3.65 万元<A≤4.1 万元
		处罚阶次 4	非人密	3.2 万元<A≤3.65 万元
<b>一 般</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3类以上的；2.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或者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消防设施数量占该类应设总数量 10%以上的。	处罚阶次 5	人密、易燃易爆	2.75 万元<A≤3.2 万元
		处罚阶次 6	非人密	2.3 万元<A≤2.75 万元
<b>较 轻</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2类的；2.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或者设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消防设施数量占该类应设总数量 10%以下的。	处罚阶次 7	人密、易燃易爆	1.85 万元<A≤2.3 万元
		处罚阶次 8	非人密	1.4 万元<A≤1.85 万元
<b>轻 微</b>	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 1 类，或者其他情形的。	处罚阶次 9	人密、易燃易爆	9500 元<A≤1.4 万元
		处罚阶次 10	非人密	5000 元≤A≤9500 元
<b>备 注</b>	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以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编 号	004			
违法行 为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法律 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处罚 依 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违法 情 节	具 体 情 形	处 罚 阶 次 划 分	单 位 场 所 类 别	量 罚 区 间 (A)
严 重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严重损坏或者瘫痪，无法使用的。	处罚阶次 1	人密、易燃易爆	4.55 万元 < A ≤ 5 万元
		处罚阶次 2	非人密	4.1 万元 < A ≤ 4.55 万元
较 重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5类以上的。	处罚阶次 3	人密、易燃易爆	3.65 万元 < A ≤ 4.1 万元
		处罚阶次 4	非人密	3.2 万元 < A ≤ 3.65 万元
一 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10%以上，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2.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3类以上5类以下的。	处罚阶次 5	人密、易燃易爆	2.75 万元 < A ≤ 3.2 万元
		处罚阶次 6	非人密	2.3 万元 < A ≤ 2.75 万元
较 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量的10%以下的，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2.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2类的。	处罚阶次 7	人密、易燃易爆	1.85 万元 < A ≤ 2.3 万元
		处罚阶次 8	非人密	1.4 万元 < A ≤ 1.85 万元
轻 微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1类，或者其他情形的。	处罚阶次 9	人密、易燃易爆	9500 元 < A ≤ 1.4 万元
		处罚阶次 10	非人密	5000 元 ≤ A ≤ 9500 元

<b>不予处罚清单</b>	<p>轻微不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为1类，或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当场改正，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li><li>(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损坏或故障，每楼层不超过1个，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li><li>(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存在非正常屏蔽点位，不影响系统功能的；</li><li>(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存在遮挡、损坏，每楼层不超过1个，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li><li>(5)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故障不超过2处，不影响系统功能的；</li><li>(6)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者闭门器损坏，不超过1处的；</li><li>(7) 室内消火栓箱内配件缺损，不超过1处的；</li><li>(8) 灭火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不超过1个的；</li><li>(9) 消防设施控制系统应当处于自动状态但处于手动状态；</li><li>(10) 防火门开启状态错误；</li><li>(11) 灭火器未成组布置或未放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位置。</li></ul>
<b>备注</b>	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b>编 号</b>	005			
<b>违法行 为</b>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b>法律规 定</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b>处罚依 据</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b>违法情 节</b>	<b>具体情形</b>	<b>处罚阶 次划分</b>	<b>单 位 场 所 类 别</b>	<b>量 罚 区 间 (A)</b>
<b>严 重</b>	损坏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导致3类以上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处罚阶次1	人密、易燃易爆	4.55万元<A≤5万元
		处罚阶次2	非人密	4.1万元<A≤4.55万元
<b>较 重</b>	损坏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导致1类以上3类以下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处罚阶次3	人密、易燃易爆	3.65万元<A≤4.1万元
		处罚阶次4	非人密	3.2万元<A≤3.65万元
<b>一 般</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损坏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系统组件，导致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的；2.损坏消防器材，3处以上的；3.挪用消防设施、器材，4处以上的。	处罚阶次5	人密、易燃易爆	2.75万元<A≤3.2万元
		处罚阶次6	非人密	2.3万元<A≤2.75万元
<b>较 轻</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损坏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系统组件，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2.损坏消防器材，2处的；3.挪用消防设施、器材，3处的。	处罚阶次7	人密、易燃易爆	1.85万元<A≤2.3万元
		处罚阶次8	非人密	1.4万元<A≤1.85万元
<b>轻 微</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损坏消防器材，1处的；2.挪用消防设施、器材，1处以上3处以下的。	处罚阶次9	人密、易燃易爆	9500元<A≤1.4万元
		处罚阶次10	非人密	5000元≤A≤9500元

<b>不予处罚清单</b>	<p>首违可不罚：</p> <p>(1)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影响使用的。</p> <p>(2) 擅自挪用消防设施、器材不超过 1 处且及时改正的。</p>
<b>备注</b>	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以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b>编 号</b>	006			
<b>违法行 为</b>	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b>法律规 定</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b>处罚依 据</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b>违法情 节</b>	<b>具体情 形</b>	<b>处罚阶 次划分</b>	<b>单 位 场 所 类 别</b>	<b>量 罚 区 间 (A)</b>
<b>严 重</b>	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导致3类以上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处罚阶次1	人密、易燃易爆	4.55万元<A≤5万元
		处罚阶次2	非人密	4.1万元<A≤4.55万元
<b>较 重</b>	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导致1类以上3类以下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	处罚阶次3	人密、易燃易爆	3.65万元<A≤4.1万元
		处罚阶次4	非人密	3.2万元<A≤3.65万元
<b>一 般</b>	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系统组件，导致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的。	处罚阶次5	人密、易燃易爆	2.75万元<A≤3.2万元
		处罚阶次6	非人密	2.3万元<A≤2.75万元
<b>较 轻</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擅自拆除、停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等系统组件，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2.擅自拆除、停用消防器材，2处以上的；3.擅自停用消防设施，2类以上的。	处罚阶次7	人密、易燃易爆	1.85万元<A≤2.3万元
		处罚阶次8	非人密	1.4万元<A≤1.85万元
<b>轻 微</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擅自拆除、停用消防器材，1处的；2.擅自停用消防设施，1类的。	处罚阶次9	人密、易燃易爆	9500元<A≤1.4万元
		处罚阶次10	非人密	5000元≤A≤9500元

<b>不予处罚清单</b>	轻微不罚：拆除、停用消防器材 1 处或停用消防设施 1 类，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
<b>备注</b>	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以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编 号	007			
违法行 为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法律 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处罚 依 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违法 情 节	具 体 情 形	处 罚 阶 次 划 分	单 位 场 所 类 别	量 罚 区 间 (A)
严 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2处以上的；2.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5处以上的。	处罚阶次 1	人密、易燃易爆	4.55 万元 < A ≤ 5 万元
		处罚阶次 2	非人密	4.1 万元 < A ≤ 4.55 万元
较 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1处的；2.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4处的。	处罚阶次 3	人密、易燃易爆	3.65 万元 < A ≤ 4.1 万元
		处罚阶次 4	非人密	3.2 万元 < A ≤ 3.65 万元
一 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导致人员无法通行，但能够当场改正的；2.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占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 50% 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3处的。	处罚阶次 5	人密、易燃易爆	2.75 万元 < A ≤ 3.2 万元
		处罚阶次 6	非人密	2.3 万元 < A ≤ 2.75 万元
较 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2处的；2.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占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 20% 以上 50% 以下，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处罚阶次 7	人密、易燃易爆	1.85 万元 < A ≤ 2.3 万元
		处罚阶次 8	非人密	1.4 万元 < A ≤ 1.85 万元

<b>轻微</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1处的；2.占用、堵塞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占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20%以下，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处罚阶次 9	人密、易燃易爆	9500 元<A≤1.4 万元
		处罚阶次 10	非人密	5000 元≤A≤9500 元
<b>不予处罚清单</b>	<p>首违可不罚：</p> <p>(1)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影响疏散逃生的。</p> <p>(2) 侵害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性或安全性仅1处，致使实际疏散宽度的差额≤20%（标准规定值），且能够当场改正，或采用锁具的能够当场打开。</p>			
<b>备注</b>	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b>编 号</b>	008			
<b>违法行 为</b>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			
<b>法律规 定</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b>处罚依 据</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b>违法情 节</b>	<b>具体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单位场所类别</b>	<b>量罚区间 (A)</b>
<b>严 重</b>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10 处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处罚阶次 1	人密、易燃易爆	4.55 万元 < A ≤ 5 万元
		处罚阶次 2	非人密	4.1 万元 < A ≤ 4.55 万元
<b>较 重</b>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5 处以上 10 处以下，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处罚阶次 3	人密、易燃易爆	3.65 万元 < A ≤ 4.1 万元
		处罚阶次 4	非人密	3.2 万元 < A ≤ 3.65 万元
<b>一 般</b>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3 处以上 5 处以下，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处罚阶次 5	人密、易燃易爆	2.75 万元 < A ≤ 3.2 万元
		处罚阶次 6	非人密	2.3 万元 < A ≤ 2.75 万元
<b>较 轻</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1 处以上 3 处以下，且无法当场改正的；2.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2 处以上，可以当场改正的。	处罚阶次 7	人密、易燃易爆	1.85 万元 < A ≤ 2.3 万元
		处罚阶次 8	非人密	1.4 万元 < A ≤ 1.85 万元
<b>轻 微</b>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1 处，可以当场改正的。	处罚阶次 9	人密、易燃易爆	9500 元 < A ≤ 1.4 万元
		处罚阶次 10	非人密	5000 元 ≤ A ≤ 9500 元

<b>不予处罚清单</b>	首违可不罚：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影响使用的。
<b>备注</b>	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b>编 号</b>	009			
<b>违法行 为</b>	占用防火间距的			
<b>法律规 定</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b>处罚依 据</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b>违法情 节</b>	<b>具体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单位场所类别</b>	<b>量罚区间 (A)</b>
<b>严 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被占用的； 2.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以下，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处罚阶次 1		4.1 万元<A≤5 万元
<b>较 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以上 85% 以下，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2.占用防火间距 3 处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处罚阶次 2	人密、易燃易爆	3.65 万元<A≤4.1 万元
		处罚阶次 3	非人密	3.2 万元<A≤3.65 万元
<b>一 般</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85%以上，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2.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以下，可以当场改正的； 3.占用防火间距 2 处，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处罚阶次 4	人密、易燃易爆	2.75 万元<A≤3.2 万元
		处罚阶次 5	非人密	2.3 万元<A≤2.75 万元
<b>较 轻</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规定值的 75%以上 90% 以下，可以当场改正的； 2.占用防火间距 1 处，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处罚阶次 6	人密、易燃易爆	1.85 万元<A≤2.3 万元
		处罚阶次 7	非人密	1.4 万元<A≤1.85 万元
<b>轻 微</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规定值的 90%以上，可以当场改正的； 2.占用防火间距，可以当场改正的。	处罚阶次 8	人密、易燃易爆	9500 元<A≤1.4 万元
		处罚阶次 9	非人密	5000 元≤A≤9500 元

<b>不予处罚清单</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轻微不罚：使用非固定的建（构）筑物或设施占用防火间距，当场改正的。</li><li>2. 首违可不罚：<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使用固定的建（构）筑物或设施占用防火间距不超过1处且及时改正的。</li><li>（2）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造成火灾蔓延的。</li></ol></li></ol>
<b>备注</b>	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责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b>编 号</b>	010			
<b>违法行 为</b>	占用、堵塞、 封闭消防车 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b>法律规 定</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b>处罚依 据</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b>违法情 节</b>	<b>具体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单位场所类别</b>	<b>量罚区间 (A)</b>
<b>严 重</b>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导致消防车无法通行的。	处罚阶次 1	人密、易燃易爆	4.55 万元<A≤5 万元
		处罚阶次 2	非人密	4.1 万元<A≤4.55 万元
<b>较 重</b>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4 处以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处罚阶次 3	人密、易燃易爆	3.65 万元<A≤4.1 万元
		处罚阶次 4	非人密	3.2 万元<A≤3.65 万元
<b>一 般</b>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3 处，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处罚阶次 5	人密、易燃易爆	2.75 万元<A≤3.2 万元
		处罚阶次 6	非人密	2.3 万元<A≤2.75 万元
<b>较 轻</b>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2 处，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处罚阶次 7	人密、易燃易爆	1.85 万元<A≤2.3 万元
		处罚阶次 8	非人密	1.4 万元<A≤1.85 万元
<b>轻 微</b>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1 处，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处罚阶次 9	人密、易燃易爆	9500 元<A≤1.4 万元
		处罚阶次 10	非人密	5000 元≤A≤9500 元

<b>不予处罚清单</b>	首违可不罚：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影响消防车通行的。
<b>备注</b>	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b>编 号</b>	011			
<b>违法行 为</b>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b>法律 规定</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b>处罚 依 据</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b>违法 情 节</b>	<b>具体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单位场所类别</b>	<b>量罚区间 (A)</b>
<b>严 重</b>	在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处罚阶次 1	公共娱乐	4.55 万元<A≤5 万元
		处罚阶次 2	其它人密场所	4.1 万元<A≤4.55 万元
<b>较 重</b>	在 5 个以上其他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处罚阶次 3	公共娱乐	3.65 万元<A≤4.1 万元
		处罚阶次 4	其它人密场所	3.2 万元<A≤3.65 万元
<b>一 般</b>	在 3 个以上 5 个以下其他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处罚阶次 5	公共娱乐	2.75 万元<A≤3.2 万元
		处罚阶次 6	其它人密场所	2.3 万元<A≤2.75 万元
<b>较 轻</b>	在 2 个其他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处罚阶次 7	公共娱乐	1.85 万元<A≤2.3 万元
		处罚阶次 8	其它人密场所	1.4 万元<A≤1.85 万元
<b>轻 微</b>	在 1 个其他门窗上设置障碍物，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处罚阶次 9	公共娱乐	9500 元<A≤1.4 万元
		处罚阶次 10	其它人密场所	5000 元≤A≤9500 元
<b>备 注</b>	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以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b>编 号</b>	012			
<b>违法行 为</b>	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			
<b>法律 规定</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b>处罚 依 据</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第一款第七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b>违法 情 节</b>	<b>具体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单位场所类别</b>	<b>量罚区间 (A)</b>
<b>严 重</b>	责令改正限期届满后，仍然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直接判定要素的。	处罚阶次 1	人密、易燃易爆	4.55 万元 < A ≤ 5 万元
		处罚阶次 2	非人密	4.1 万元 < A ≤ 4.55 万元
<b>较 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仍有 5 处以上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2.仍有 3 处以上一般火灾隐患，但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的。	处罚阶次 3	人密、易燃易爆	3.65 万元 < A ≤ 4.1 万元
		处罚阶次 4	非人密	3.2 万元 < A ≤ 3.65 万元
<b>一 般</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仍有 3 处以上 5 处以下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2.仍有 1 处以上 3 处以下一般火灾隐患，但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的。	处罚阶次 5	人密、易燃易爆	2.75 万元 < A ≤ 3.2 万元
		处罚阶次 6	非人密	2.3 万元 < A ≤ 2.75 万元
<b>较 轻</b>	仍有 2 处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处罚阶次 7	人密、易燃易爆	1.85 万元 < A ≤ 2.3 万元
		处罚阶次 8	非人密	1.4 万元 < A ≤ 1.85 万元
<b>轻 微</b>	仍有 1 处一般火灾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处罚阶次 9	人密、易燃易爆	9500 元 < A ≤ 1.4 万元
		处罚阶次 10	非人密	5000 元 ≤ A ≤ 9500 元
<b>备 注</b>	委托物业管理的，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罚时可以不以规模划分处罚阶次，可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建筑性质、选择服务标准、火灾隐患原因、企业履职等情况，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合理划分处罚阶次。			

<b>编 号</b>	013			
<b>违法行 为</b>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b>法律规 定</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b>处罚依 据</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b>违法情 节</b>	<b>具体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单位场所类别</b>	<b>量罚区间 (A)</b>
<b>严 重</b>	居住场所的人数 30 人以上的。	处罚阶次 1	危险品 1 吨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4.55 万元 $< A \leq 5$ 万元)
		处罚阶次 2	危险品 1 吨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4.1 万元 $< A \leq 4.55$ 万元)
<b>较 重</b>	居住场所的人数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危险品 1 吨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3.65 万元 $< A \leq 4.1$ 万元)
		处罚阶次 4	危险品 1 吨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3.2 万元 $< A \leq 3.65$ 万元)
<b>一 般</b>	居住场所的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处罚阶次 5	危险品 1 吨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2.75 万元 $< A \leq 3.2$ 万元)
		处罚阶次 6	危险品 1 吨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2.3 万元 $< A \leq 2.75$ 万元)
<b>较 轻</b>	居住场所的人数 2 人的。	处罚阶次 7	危险品 1 吨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1.85 万元 $< A \leq 2.3$ 万元)
		处罚阶次 8	危险品 1 吨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1.4 万元 $< A \leq 1.85$ 万元)
<b>轻 微</b>	居住场所的人数 1 人的。	处罚阶次 9	危险品 1 吨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9500 元 $< A \leq 1.4$ 万元)

		处罚阶次 10	危险品 1 吨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5000 元 $\leq A \leq 9500$ 元)
--	--	---------	-----------	---

<b>编 号</b>	014			
<b>违法行 为</b>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 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			
<b>法律 规定</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 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b>处罚 依 据</b>	【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 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b>违法 情 节</b>	<b>具体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单位场所类别</b>	<b>量罚区间 (A)</b>
<b>严 重</b>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 所的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规定值的 75%以下，且居住场所的人数 10 人以上 的。	处罚阶次 1	危险品 1 吨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4.55 万元 $< A \leq 5$ 万元)
		处罚阶次 2	危险品 1 吨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4.1 万元 $< A \leq 4.55$ 万元)
<b>较 重</b>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 所的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规定值的 75%以下，且居住场所的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危险品 1 吨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3.65 万元 $< A \leq 4.1$ 万元)
		处罚阶次 4	危险品 1 吨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3.2 万元 $< A \leq 3.65$ 万元)
<b>一 般</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 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既有防火间距在国家 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以下，且居住 场所的人数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2.生产、储存、 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 距不符合标准，但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 定值 75%以上，且居住场所的人数 10 人以上的。	处罚阶次 5	危险品 1 吨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2.75 万元 $< A \leq 3.2$ 万元)
		处罚阶次 6	危险品 1 吨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2.3 万元 $< A \leq 2.75$ 万元)

较轻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 75%以上，且居住场所的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处罚阶次 7	危险品 1 吨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85 万元 $< A \leq 2.3$ 万元）
		处罚阶次 8	危险品 1 吨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4 万元 $< A \leq 1.85$ 万元）
轻微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 75%以上，且居住场所的人数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	处罚阶次 9	危险品 1 吨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9500 元 $< A \leq 1.4$ 万元）
		处罚阶次 10	危险品 1 吨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5000 元 $\leq A \leq 9500$ 元）

<b>编 号</b>	015			
<b>违法行 为</b>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b>法律 规定</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b>处罚 依 据</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b>违法 情 节</b>	<b>具 体 情 形</b>	<b>处 罚 阶 次 划 分</b>	<b>单 位 场 所 类 别</b>	<b>量 罚 区 间 (A)</b>
<b>严 重</b>	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且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	处罚阶次 1	居住人数 10 人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4.55 万元 $<A\leq 5$ 万元)
		处罚阶次 2	居住人数 10 人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4.1 万元 $<A\leq 4.55$ 万元)
<b>较 重</b>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均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处罚阶次 3	居住人数 10 人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3.65 万元 $<A\leq 4.1$ 万元)
		处罚阶次 4	居住人数 10 人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3.2 万元 $<A\leq 3.65$ 万元)
<b>一 般</b>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中，2 项以上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处罚阶次 5	居住人数 10 人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2.75 万元 $<A\leq 3.2$ 万元)
		处罚阶次 6	居住人数 10 人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2.3 万元 $<A\leq 2.75$ 万元)

<b>较轻</b>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中，1项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处罚阶次 7	居住人数 10 人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85 万元 $< A \leq 2.3$ 万元）
		处罚阶次 8	居住人数 10 人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4 万元 $< A \leq 1.85$ 万元）
<b>轻微</b>	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	处罚阶次 9	居住人数 10 人以上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9500 元 $< A \leq 1.4$ 万元）
		处罚阶次 10	居住人数 10 人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5000 元 $\leq A \leq 9500$ 元）
<b>不予处罚清单</b>	首违可不罚：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场所总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200 平方米，居住人员 3 人以下，经责令改正且当场整改完毕。			

<b>编 号</b>	016		
<b>违法行 为</b>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b>法律规 定</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b>处罚依 据</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b>违法情 节</b>	<b>具体情形</b>	<b>处罚阶 次划分</b>	<b>量 罚 区 间 (A)</b>
<b>严 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采取任何措施改正的；2.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品种类，5类以上的；3.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40件以上的；4.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货值，20万元以上的。	处罚阶次 1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 $4.1 \text{ 万元} < A \leq 5 \text{ 万元}$ ）；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1700 \text{ 元} < A \leq 2000 \text{ 元}$ ）
<b>较 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品种类，4类的；2.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30件以上40件以下的；3.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处罚阶次 2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 $3.2 \text{ 万元} < A \leq 4.1 \text{ 万元}$ ），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1400 \text{ 元} < A \leq 1700 \text{ 元}$ ）
<b>一 般</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品种类，3类的；2.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20件以上30件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 $2.3 \text{ 万元} < A \leq 3.2 \text{ 万元}$ ），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1100 \text{ 元} < A \leq 1400 \text{ 元}$ ）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2类的;2.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10件以上20件以下的。	处罚阶次4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1.4万元<A≤2.3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800元<A≤1100元)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1类的;2.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1件以上10件以下的。	处罚阶次5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5000元≤A≤1.4万元);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500元≤A≤800元)

<b>编 号</b>	017		
<b>违法行 为</b>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b>法律 规定</b>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使用者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和有关证书，选用符合市场准入的、合格的消防产品。		
<b>处罚 依 据</b>	<p>【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p>		
<b>违法 情 节</b>	<b>具体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量罚区间 (A)</b>
<b>严 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采取任何措施改正的；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种类，5类以上的；3.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数量，40件以上的；4.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货值，20万元以上的。	处罚阶次 1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 $4.1 \text{ 万元} < A \leq 5 \text{ 万元}$ ）；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1700 \text{ 元} < A \leq 2000 \text{ 元}$ ）
<b>较 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种类，4类的；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数量，30件以上40件以下的；3.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处罚阶次 2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 $3.2 \text{ 万元} < A \leq 4.1 \text{ 万元}$ ），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1400 \text{ 元} < A \leq 1700 \text{ 元}$ ）

<b>一般</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种类, 3类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数量, 20件以上30件以下的。	处罚阶次3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 (2.3万元<A≤3.2万元),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1100元<A≤1400元)
<b>较轻</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种类, 2类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数量, 10件以上20件以下的。	处罚阶次4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 (1.4万元<A≤2.3万元);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800元<A≤1100元)
<b>轻微</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种类, 1类的; 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数量, 1件以上10件以下的。	处罚阶次5	对人员密集场所处罚款 (5000元≤A≤1.4万元);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500元≤A≤800元)

<b>编 号</b>	018		
<b>违法行 为</b>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b>法律规 定</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b>处罚依 据</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b>违法情 节</b>	<b>具体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量罚区间 (A)</b>
<b>严 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采取任何措施改正的；2.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5处以上的。	处罚阶次 1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4200元 < A ≤ 5000元）
<b>较 重</b>	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4处的。	处罚阶次 2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3400元 < A ≤ 4200元）
<b>一 般</b>	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3处的。	处罚阶次 3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2600元 < A ≤ 3400元）
<b>较 轻</b>	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2处的。	处罚阶次 4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1800元 < A ≤ 2600元）
<b>轻 微</b>	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1处的。	处罚阶次 5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1000元 ≤ A ≤ 1800元）

<b>编号</b>	019			
<b>违法行为</b>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b>法律规定</b>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使用者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和有关证书，选用符合市场准入的、合格的消防产品。			
<b>处罚依据</b>	【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b>违法情节</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量罚区间 (A)</b>	
<b>严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采取任何措施改正的；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5类以上的；3.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40件以上的；4.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货值，20万元以上的。	处罚阶次 1	经营性场所 单位：9000 元<A≤1 万元 个人：A≤500 元	非经营性场所 单位：900 元<A≤1000 元 个人：A≤500 元
<b>较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4类的；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30件以上40件以下的；3.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处罚阶次 2	经营性场所 单位：8000 元<A≤9000 元 个人：A≤500 元	非经营性场所 单位：800 元<A≤900 元 个人：A≤500 元

<b>一般</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3类的；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20件以上30件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单位：7000元<A≤8000元 个人：A≤500元	单位：700元<A≤800元 个人：A≤500元
<b>较轻</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2类的；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10件以上20件以下的。	处罚阶次 4	单位：6000元<A≤7000元 个人：A≤500元	单位：600元<A≤700元 个人：A≤500元
<b>轻微</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种类，1类的；2.仍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数量，1件以上10件以下的。	处罚阶次 5	单位：5000元≤A≤6000元 个人：A≤500元	单位：500元≤A≤600元 个人：A≤500元

<b>编号</b>	020	
<b>违法行为</b>	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b>法律规定</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b>处罚依据</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b>处罚阶次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量罚区间</b>
<b>处罚阶次</b>	1.违反规定，携带火种进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2.违法行为人不听劝阻，态度蛮横的。	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其他违反规定擅自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b>不予处罚清单</b>	首违可不罚：初次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非重点部位，未造成危害后果，行为人已主动认识错误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b>备注</b>	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受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b>编号</b>	021	
<b>违法行为</b>	1.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 2.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b>法律规定</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b>处罚依据</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b>处罚阶次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量罚区间</b>
<b>处罚阶次</b>	1.未经批准，在限制使用明火作业的期间、场所使用明火作业； 2.虽未经批准，在禁止使用明火作业的期间、场所使用明火作业，但采取了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遵守其他消防安全规定的。	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1.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2.违法行为人不听劝阻、态度蛮横的。	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b>不予处罚清单</b>	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受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b>备注</b>	首违可不罚：初次在场所的非重点部位或非营业时间段违反规定使用明火，未造成危害后果，行为人已主动认识错误并改正的，可以不处罚。	

<b>编号</b>	022	
<b>违法行为</b>	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b>法律规定</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b>处罚依据</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b>处罚阶次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量罚区间</b>
<b>处罚阶次</b>	违法行为人主动改正或经教育后立即改正的。	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1.在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2.在营业期间的公众聚集场所的； 3.指使、强令他人无证电焊、气焊的。	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b>不予处罚清单</b>	首违可不罚：初次在场所的非重点部位或非营业时间段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未造成危害后果，行为人已主动认识错误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b>备注</b>	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受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b>编号</b>	023	
<b>违法行为</b>	过失引起火灾。	
<b>处罚依据</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b>处罚阶次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量罚区间</b>
<b>处罚阶次</b>	火灾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未超过 10 万元，或者受灾未超过 3 户，或者受轻伤人数未超过 1 人的。	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火灾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但不足 50 万元，或者受灾 4 户～9 户，或者造成 1～2 人重伤，或者造成 2 人以上轻伤，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b>不予处罚清单</b>	首违可不罚：火灾影响范围较小，危害后果轻微，且行为人能及时采取措施控制。	
<b>备注</b>	1.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受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2.达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 号）立案标准构成失火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b>编号</b>	024	
<b>违法行为</b>	1.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 2.扰乱火灾现场秩序； 3.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	
<b>法律规定</b>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火灾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使用各种水源；</li> <li>(二) 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li> <li>(三) 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li> <li>(四) 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li> <li>(五) 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拆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li> <li>(六) 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li> </ul> <p>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p>	
<b>处罚依据</b>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li> <li>(四)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li> </ul>	
<b>处罚阶次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量罚区间</b>
<b>处罚阶次</b>	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未超过 10 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延误救援或造成火灾损失扩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或者造成 1 人以上伤亡的。	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b>不予处罚清单</b>	首违可不罚：影响范围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行为人已主动认识错误并改正的。	
<b>备注</b>	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受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b>编号</b>	025	
<b>违法行为</b>	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	
<b>法律规定</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b>处罚依据</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b>处罚阶次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量 罚 区 间</b>
<b>处罚阶次</b>	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尚未对火灾事故调查工作造成影响的。	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火灾现场痕迹、物证灭失，或者影响火灾事故调查，或者违法行为人经指出违法行为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b>不予处罚清单</b>	首违可不罚：影响范围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行为人已主动认识错误并改正的。	
<b>备注</b>	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受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b>编号</b>	026	
<b>违法行为</b>	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	
<b>法律规定</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b>处罚依据</b>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b>处罚阶次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量 罚 区 间</b>
<b>处罚阶次</b>	经批评教育后能主动悔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尚不构成犯罪的。	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b>不予处罚清单</b>	首违可不罚：为整改火灾隐患或消除违法行为擅自拆封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未使用的，且行为人已主动认识错误并改正的。	
<b>备注</b>	发现所列违法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受案调查，认为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公安机关认为不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编 号	027			
违法行 为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法律 规定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人应当对动用明火作业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可燃物，采取防火隔离措施。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处罚 依据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量罚区间 (A)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 (A)
严 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在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2.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引发火灾的。	900 元 < A ≤ 1000 元	处罚阶次 1	8400 元 < A ≤ 1 万元
较 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在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2.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且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采取任何措施。	800 元 < A ≤ 900 元	处罚阶次 2	6800 元 < A ≤ 8400 元
一 般	在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700 元 < A ≤ 800 元	处罚阶次 3	5200 元 < A ≤ 6800 元
较 轻	在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600 元 < A ≤ 700 元	处罚阶次 4	3600 元 < A ≤ 5200 元
轻 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在二类高层住宅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2.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进行公告的。	500 元 ≤ A ≤ 600 元	处罚阶次 5	2000 元 ≤ A ≤ 3600 元
不 予 处 罚 清 单	首违可不罚：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b>编 号</b>	028			
<b>违法行 为</b>	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b>法律规 定</b>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不得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不得改变或者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			
<b>处罚依 据</b>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b>违法情形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b>	<b>经营性单位和个人</b>	
		<b>量罚区间 (A)</b>	<b>处罚阶次划分</b>	<b>量罚区间 (A)</b>
<b>严 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2.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造成火灾蔓延扩大的。	900 元 < A ≤ 1000 元	处罚阶次 1	8400 元 < A ≤ 1 万元
<b>较 重</b>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800 元 < A ≤ 900 元	处罚阶次 2	6800 元 < A ≤ 8400 元
<b>一 般</b>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700 元 < A ≤ 800 元	处罚阶次 3	5200 元 < A ≤ 6800 元
<b>较 轻</b>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600 元 < A ≤ 700 元	处罚阶次 4	3600 元 < A ≤ 5200 元
<b>轻 微</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二类高层住宅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2.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的，经责令改正后积极整改及时拆除的；3.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经责令改正后积极整改及时修复的。	500 元 ≤ A ≤ 600 元	处罚阶次 5	2000 元 ≤ A ≤ 3600 元
<b>不 予 处 罚 清 单</b>	首违可不罚：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妨碍的门窗数量不超过 1 个的。			

<b>编 号</b>	029			
<b>违法行 为</b>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b>法律 规定</b>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其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对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高层民用建筑在进行外墙外保温系统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隔离以及限制住人和使用的措施，确保建筑内人员安全。			
<b>处罚 依 据</b>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b>违法情形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b>	<b>经营性单位和个人</b>
	<b>量罚区间 (A)</b>	<b>处罚阶次划分</b>	<b>量罚区间 (A)</b>	
<b>严 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高层民用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2.高层民用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造成火灾扩大蔓延的。	900 元 < A ≤ 1000 元	处罚阶次 1	8400 元 < A ≤ 1 万元
<b>较 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一类高层公共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2.一、二类高层民用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超过三处的。	800 元 < A ≤ 900 元	处罚阶次 2	6800 元 < A ≤ 8400 元
<b>一 般</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二类高层公共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2.一、二类高层民用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不超过三处的。	700 元 < A ≤ 800 元	处罚阶次 3	5200 元 < A ≤ 6800 元
<b>较 轻</b>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600 元 < A ≤ 700 元	处罚阶次 4	3600 元 < A ≤ 5200 元
<b>轻 微</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二类高层住宅建筑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2.高层民用建筑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的。	500 元 ≤ A ≤ 600 元	处罚阶次 5	2000 元 ≤ A ≤ 3600 元
<b>不 予 处 罚 清 单</b>	首违可不罚：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b>编 号</b>	030			
<b>违法行 为</b>	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b>法律规 定</b>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控制室应当由其管理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名值班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火警处置程序和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检查自动消防设施、联动控制设备运行情况，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b>处罚依 据</b>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b>违法情形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b>	<b>经营性单位和个人</b>	
		<b>量罚区间（A）</b>	<b>处罚阶次划分</b>	<b>量罚区间（A）</b>
<b>严 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2.高层民用建筑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在火灾处置中不力，造成火灾蔓延扩大的。	900 元 < A ≤ 1000 元	处罚阶次 1	8400 元 < A ≤ 1 万元
<b>较 重</b>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800 元 < A ≤ 900 元	处罚阶次 2	6800 元 < A ≤ 8400 元
<b>一 般</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二类高层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2.高层住宅建筑未安排人员值班的或者安排 1 名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值班且未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的。	700 元 < A ≤ 800 元	处罚阶次 3	5200 元 < A ≤ 6800 元
<b>较 轻</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高层住宅建筑安排 1 人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值班，但能够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的。2.高层住宅建筑安排具备条件的人值班，但部分时段不能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600 元 < A ≤ 700 元	处罚阶次 4	3600 元 < A ≤ 5200 元
<b>轻 微</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高层住宅建筑安排不具备条件的人员值班，但能够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的。2、高层住宅建筑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人员值班，但值班人员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主机等消防设备的。	500 元 ≤ A ≤ 600 元	处罚阶次 5	2000 元 ≤ A ≤ 3600 元
<b>不 予 处 罚 清 单</b>	首违可不罚：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已在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官网报名排队等待考试，且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主机等消防设备的，可以不予处罚。			
<b>备 注</b>	高层民用建筑适用表 030，非高层民用建筑适用表 040。			

<b>编 号</b>	031			
<b>违法行 为</b>	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b>法律规 定</b>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高层公共建筑内有关单位、高层住宅建筑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规定建立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应当配备必要的人员、场所和器材、装备，定期进行消防技能培训和演练，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及时处置、扑救初起火灾。			
<b>处罚依 据</b>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b>违法情 形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量罚区间（A）</b>	<b>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处罚阶次划分</b>	<b>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量罚区间（A）</b>
<b>严 重</b>	涉及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高层民用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900元<A≤1000元	处罚阶次1	8400元<A≤1万元
<b>较 重</b>	涉及一类高层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800元<A≤900元	处罚阶次2	6800元<A≤8400元
<b>一 般</b>	涉及二类高层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700元<A≤800元	处罚阶次3	5200元<A≤6800元
<b>较 轻</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一类高层住宅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2.一、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但未按要求配备必要的人员、场所和器材、装备。	600元<A≤700元	处罚阶次4	3600元<A≤5200元
<b>轻 微</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二类高层住宅建筑，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2.一、二类高层公共建筑、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但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消防技能培训和演练的、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的。	500元≤A≤600元	处罚阶次5	2000元≤A≤3600元
<b>不 予 处 罚 清 单</b>	首违可不罚：已建立相应消防组织，人员、场所、装备、灭火药剂储备符合要求，仅消防技能操作不熟练且及时改正的。			

<b>编 号</b>	032			
<b>违法行 为</b>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b>法律规 定</b>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的，高层民用建筑的管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制定应急方案，落实防范措施，并在建筑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公告。			
<b>处罚依 据</b>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b>违法情形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b>	<b>经营性单位和个人</b>
	<b>量罚区间（A）</b>	<b>处罚阶次划分</b>	<b>量罚区间（A）</b>	
<b>严 重</b>	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高层民用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900元<A≤1000元	处罚阶次1	8400元<A≤1万元
<b>较 重</b>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800元<A≤900元	处罚阶次2	6800元<A≤8400元
<b>一 般</b>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700元<A≤800元	处罚阶次3	5200元<A≤6800元
<b>较 轻</b>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600元<A≤700元	处罚阶次4	3600元<A≤5200元
<b>轻 微</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二类高层住宅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2.高层民用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的。	500元≤A≤600元	处罚阶次5	2000元≤A≤3600元
<b>不 予 处 罚 清 单</b>	首违可不罚：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b>编 号</b>	033			
<b>违法行 为</b>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b>法律规 定</b>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b>处罚依 据</b>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b>违法情形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center;"><b>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b></div>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center;"><b>经营性单位和个人</b></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center;"><b>量罚区间 (A)</b></div>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center;"><b>处罚阶次划分</b></div>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center;"><b>量罚区间 (A)</b></div> </div>			
<b>严 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在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2.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引发火灾的。	900元 < A ≤ 1000元	处罚阶次 1	8400元 < A ≤ 1万元
<b>较 重</b>	在一类高层公共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800元 < A ≤ 900元	处罚阶次 2	6800元 < A ≤ 8400元
<b>一 般</b>	在二类高层公共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700元 < A ≤ 800元	处罚阶次 3	5200元 < A ≤ 6800元
<b>较 轻</b>	在一类高层住宅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600元 < A ≤ 700元	处罚阶次 4	3600元 < A ≤ 5200元
<b>轻 微</b>	在二类高层住宅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500元 ≤ A ≤ 600元	处罚阶次 5	2000元 ≤ A ≤ 3600元

编 号	034				
违法行 为	在人员密集场所营业、使用期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油漆、砂轮切割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				
法律 规定	【地方性法规】《天津市消防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人员密集场所营业、使用期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油漆、砂轮切割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				
处罚 依 据	【地方性法规】《天津市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营业、使用期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油漆、砂轮切割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 (A)	规模划分 (S/平方米)	
				公共娱乐场所	除公共娱乐场所以外的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严 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在作业类型为电焊、气焊、气割等操作，且未采取任何防火措施（如未设置防火隔离、未配备灭火器材）；2.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如使用假证、无证上岗），且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液化气瓶）；3.作业导致火灾事故或重大险情（如火花引燃可燃物、触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处罚阶次 1	4.55 万元<A≤5 万元	S>2000	S>2 万
		处罚阶次 2	4.1 万元<A≤4.55 万元	S≤2000	S≤2 万
较 重	作业类型为电焊、气焊、气割等操作，虽配备灭火器材但未设置防火隔离，或未清理周边可燃物。	处罚阶次 3	3.65 万元<A≤4.1 万元	S>2000	S>2 万
		处罚阶次 4	3.2 万元<A≤3.65 万元	S≤2000	S≤2 万
一 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作业类型为砂轮切割、油漆等操作，未采取防护措施（如未配备灭火器、未通风）；2.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处罚阶次 5	2.75 万元<A≤3.2 万元	S>2000	S>2 万
		处罚阶次 6	2.3 万元<A≤3.2 万元	S≤2000	S≤2 万
较 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作业类型为砂轮切割、油漆等操作，已采取部分防护措施 2.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现场已采取基础防护措施。	处罚阶次 7	1.85 万元<A≤2.3 万元	S>2000	S>2 万
		处罚阶次 8	1.4 万元<A≤1.85 万元	S≤2000	S≤2 万
轻 微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现场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且作业时间短暂。	处罚阶次 9	9500 元<A≤1.4 万元	S>2000	S>2 万
		处罚阶次 10	5000 元≤A≤9500 元	S≤2000	S≤2 万
不 予 处 罚 清 单	首违可不罚：人员密集场所营业、使用期间，在其非重点部位进行电焊、气焊、气割、油漆、砂轮切割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已履行动火审批手续、采取现场防护措施，监护人员消防技能熟练的，行为人主动当场改正的。				

编 号	035				
违法行 为	未在人员密集场所提示消防安全事项逾期未改。				
法律 规定	<p>【地方性法规】《天津市消防条例》第三十条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视频、警示牌或者采用广播等形式对公众提示下列事项：</p> <p>(一) 场所的消防安全注意事项；</p> <p>(二) 场所的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以及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时正确逃生、自救的方法；</p> <p>(三) 场所内灭火器、火灾逃生面罩、手电筒等灭火、逃生设备器材的具体位置和使用方法。</p>				
处罚 依 据	<p>【地方性法规】《天津市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人员密集场所提示消防安全事项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情形划分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 (A)	规模划分 (S/平方米)		
			公共娱乐场所	除公共娱乐场所以外的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严 重	处罚阶次 1	8400 元 < A ≤ 1 万元	S > 1 万	S > 5 万	
较 重	处罚阶次 2	6800 元 < A ≤ 8400 元	7000 < S ≤ 1 万	4 万 < S ≤ 5 万	
一 般	处罚阶次 3	5200 元 < A ≤ 6800 元	4000 < S ≤ 7000	3 万 < S ≤ 4 万	
较 轻	处罚阶次 4	3600 元 < A ≤ 5200 元	1000 < S ≤ 4000	2 万 < S ≤ 3 万	
轻 微	处罚阶次 5	2000 元 ≤ A ≤ 3600 元	S ≤ 1000	S ≤ 2 万	

<b>编 号</b>	036		
<b>违法行 为</b>	在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在禁止停放区域充电，或者给电动车充电不符合用电安全要求，拒不改正的。		
<b>法律规 定</b>	【地方性法规】《天津市消防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禁止在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为电动车充电，应当符合用电安全要求。		
<b>处罚依 据</b>	【地方性法规】《天津市消防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在禁止停放区域充电，或者给电动车充电不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b>违法情形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量罚区间 (A)</b>
<b>严 重</b>	在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在禁止停放区域充电，或者给电动车充电不符合用电安全要求，拒不改正的，引发火灾的。	处罚阶次 1	800 元 < A ≤ 1000 元
<b>较 重</b>	在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在禁止停放区域充电，或者给电动车充电不符合用电安全要求，多次违规且拒不配合整改。	处罚阶次 2	600 元 < A ≤ 800 元
<b>一 般</b>	夜间或人员密集时段，在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在禁止停放区域充电，或者给电动车充电不符合用电安全要求。	处罚阶次 3	400 元 < A ≤ 600 元
<b>较 轻</b>	其他在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在禁止停放区域充电，或者给电动车充电不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情形。	处罚阶次 4	200 元 < A ≤ 400 元
<b>轻 微</b>	在非核心疏散区域（如远离安全出口的次要通道），停放电动车、在禁止停放区域充电，或者给电动车充电不符合用电安全要求。	处罚阶次 5	警告或 A ≤ 200 元

编号	037		
违法行为	携带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进入电梯轿厢，拒不改正的。		
法律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天津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为电动车充电应当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禁止在高层建筑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禁止携带电动车或者电动车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处罚依据	【地方性法规】《天津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携带电动车或者电动车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A）
严重	携带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进入超高层建筑电梯轿厢，拒不改正。	处罚阶次 1	800 元<A≤1000 元
较重	携带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进入一类高层公共建筑电梯轿厢，拒不改正。	处罚阶次 2	600 元<A≤800 元
一般	携带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进入一类高层住宅建筑电梯轿厢，拒不改正。	处罚阶次 3	400 元<A≤600 元
较轻	携带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进入二类高层公共建筑电梯轿厢，拒不改正。	处罚阶次 4	200 元<A≤400 元
轻微	携带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进入二类高层住宅建筑电梯轿厢，拒不改正。	处罚阶次 5	警告或 A≤200 元

<b>编号</b>	038			
<b>违法行为</b>	设置障碍物妨碍消防车登高操作，逾期不改正的。			
<b>法律规定</b>	【地方政府规章】《天津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行为：（五）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构筑物、停车泊位、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			
<b>处罚依据</b>	【地方政府规章】《天津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设置障碍物妨碍消防车登高操作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b>违法情形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个人</b>	<b>处罚阶次划分</b>	<b>单位</b>
		<b>量罚区间（A）</b>		<b>量罚区间（A）</b>
<b>严重</b>	设置障碍物妨碍超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逾期未改。	800 元<A≤1000 元	处罚阶次 1	8200 元<A≤1 万元
<b>较重</b>	设置障碍物妨碍一类高层公共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逾期未改。	600 元<A≤800 元	处罚阶次 2	6400 元<A≤8200 元
<b>一般</b>	设置障碍物妨碍一类高层住宅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逾期未改。	400 元<A≤600 元	处罚阶次 3	4600 元<A≤6400 元
<b>较轻</b>	设置障碍物妨碍一类高层公共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逾期未改。	200 元<A≤400 元	处罚阶次 4	2800 元<A≤4600 元
<b>轻微</b>	设置障碍物妨碍二类高层住宅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逾期未改。	警告或 A≤200 元	处罚阶次 5	1000 元≤A≤2800 元
<b>不予处罚清单</b>	轻微不罚：因室内装修、设备维护等确需占用消防车登高场地，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已采取措施设置消防车临时停靠登高场地，不影响灭火救援的。			

<b>编号</b>	039				
<b>违法行为</b>	聘用未取得相应证书的人员值守消防控制室操作自动消防系统，逾期不改正的。				
<b>法律规定</b>	【地方政府规章】《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第四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并持证上岗。				
<b>处罚依据</b>	【地方政府规章】《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单位聘用未取得相应证书的人员值守消防控制室操作自动消防系统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b>违法情形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单位场所类别</b>	<b>场所面积</b>	<b>量罚区间 (A)</b>
<b>严重</b>	超高层建筑值班人员均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处罚阶次 1	超高层建筑	不涉及	4000 元 < A ≤ 5000 元
<b>较重</b>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值班人员均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处罚阶次 2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不涉及	3000 元 < A ≤ 4000 元
<b>一般</b>	值班人员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处罚阶次 3	人密、易燃易爆	不涉及	2500 元 < A ≤ 3000 元
		处罚阶次 4	非人密	不涉及	2000 元 < A ≤ 2500 元
<b>较轻</b>	值班人员已取得证书，但级别不满足	处罚阶次 5	人密、易燃易爆	不涉及	1500 元 < A ≤ 2000 元
		处罚阶次 6	非人密	不涉及	1000 元 < A ≤ 1500 元
<b>轻微</b>	值班人员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但能熟练操作自动消防系统，并已报名参加考试。	处罚阶次 7	人密、易燃易爆	不涉及	500 元 < A ≤ 1000 元
		处罚阶次 8	非人密	不涉及	A ≤ 500 元
<b>不予处罚清单</b>	首违可不罚：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已在消防行业执业技能鉴定中心官网报名排队等待考试，且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主机等消防设备的，可以不予处罚。				

<b>编号</b>	040				
<b>违法行为</b>	1.消防控制室未设 24 小时专人值班; 2.消防控制室每班值班人数少于 2 人。				
<b>法律规定</b>	【地方政府规章】《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第四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并持证上岗。				
<b>处罚依据</b>	【地方政府规章】《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单位消防控制室未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或者每班值班人员少于 2 人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b>违法情形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单位场所类别</b>	<b>场所面积</b>	<b>量罚区间 (A)</b>
<b>严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消防控制室未设专人值班; 2.消防控制室每班值班人数少于 2 人，在火灾处置中不力，造成火灾蔓延扩大的。	处罚阶次 1	高层民用建筑	不涉及	8200 元 < A ≤ 1 万元
<b>较重</b>	消防控制室设 1 人值班且部分时段无人值班。	处罚阶次 2	超高层民用建筑	不涉及	6400 元 < A ≤ 8200 元
<b>一般</b>	消防控制室已设 2 人值班，但部分时段无人值班。	处罚阶次 3	人密、易燃易爆	不涉及	5500 元 < A ≤ 6400 元
		处罚阶次 4	非人密	不涉及	4600 元 < A ≤ 5500 元
<b>较轻</b>	消防控制室每班设 1 人值班且能保证 24 小时。	处罚阶次 5	人密、易燃易爆	不涉及	3700 元 < A ≤ 4600 元
		处罚阶次 6	非人密	不涉及	2800 元 < A ≤ 3700 元
<b>轻微</b>	消防控制室设 24 小时专人值班，但部分时段值班人员只有 1 人。	处罚阶次 7	人密、易燃易爆	不涉及	1900 元 < A ≤ 2800 元
		处罚阶次 8	非人密	不涉及	1000 元 ≤ A ≤ 1900 元

<b>编号</b>	041		
<b>违法行为</b>	1.未对电器产品、线路和导除静电设施进行消防安全技术检测逾期未改； 2.未开展消防安全评估逾期未改。		
<b>法律规定</b>	【地方政府规章】《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 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本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五）对电器产品、线路和导除静电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技术检测。（六）按照国家规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b>处罚依据</b>	【地方政府规章】《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第六十四条 火灾高危单位违反本规定，未对电器产品、线路和导除静电设施进行消防安全技术检测或者未开展消防安全评估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b>违法情形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量 罚 区 间 (A)</b>
<b>严重</b>	场所规模超过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 75%。	处罚阶次 1	2.5 万元<A≤3 万元
<b>较重</b>	场所规模超过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 50%。	处罚阶次 2	2 万元<A≤2.5 万元
<b>一般</b>	场所规模超过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 30%。	处罚阶次 3	1.5 万元<A≤2 万元
<b>较轻</b>	场所规模超过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 10%。	处罚阶次 4	1 万元<A≤1.5 万元
<b>轻微</b>	场所规模超过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但未超过 10%的。	处罚阶次 5	5000 元≤A≤1 万元

编 号	042				
违法行 为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法律 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处罚 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服务对象规模划分 (S/平方米)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 (A)	
严 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具备从业条件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家以上的；2.不具备从业条件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活动，7家以上的。	S>10000	处罚阶次 1	吊销相应资格	停止执业
		S≤10000	处罚阶次 2	4.2 万元<A≤5 万元	9 万元<A≤10 万元
较 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具备从业条件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家以上3家以下的；2.不具备从业条件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活动，5家以上7家以下的。	S>10000	处罚阶次 3	3.8 万元<A≤4.2 万元	8.5 万元<A≤9 万元
		S≤10000	处罚阶次 4	3.4 万元<A≤3.8 万元	8 万元<A≤8.5 万元
一 般	不具备从业条件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	S>10000	处罚阶次 5	3 万元<A≤3.4 万元	7.5 万元<A≤8 万元

	技术服务活动, 3家以上5家以下的。	$S \leq 10000$	处罚阶次 6	2.6 万元 < $A \leq 3$ 万元	7 万元 < $A \leq 7.5$ 万元
较轻	不具备从业条件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2家的。	$S > 10000$	处罚阶次 7	2.2 万元 < $A \leq 2.6$ 万元	6.5 万元 < $A \leq 7$ 万元
		$S \leq 10000$	处罚阶次 8	1.8 万元 < $A \leq 2.2$ 万元	6 万元 < $A \leq 6.5$ 万元
轻微	不具备从业条件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1家的。	$S > 10000$	处罚阶次 9	1.4 万元 < $A \leq 1.8$ 万元	5.5 万元 < $A \leq 6$ 万元
		$S \leq 10000$	处罚阶次 10	1 万元 < $A \leq 1.4$ 万元	5 万元 < $A \leq 5.5$ 万元
<b>造成重大损失的</b>	因不符合从业条件提供服务, 服务对象发生亡人或者 100 万元以上财产损失。	/	处罚阶次 11	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b>不予处罚清单</b>	首违可不罚: 首次违规执业活动且项目为非人密、非易燃易爆场所, 项目服务开展前, 行为人主动认识到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b>备注</b>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 号	043				
违法行 为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				
法律 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处罚 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服务对象规模划分 (S/平方米)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 (A)	
				个人	单位
严 重	未提供服务或者以篡改结果方式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文件。	S>10000	处罚阶次 1	吊销相应资格	停止执业
		S≤10000	处罚阶次 2	4.2 万元<A≤5 万元	9 万元<A≤10 万元
较 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在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的；2.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6 处以上。	S>10000	处罚阶次 3	3.8 万元<A≤4.2 万元	8.5 万元<A≤9 万元
		S≤10000	处罚阶次 4	3.4 万元<A≤3.8 万元	8 万元<A≤8.5 万元

<b>一般</b>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 4处以上6处以下的。	S>10000	处罚阶次 5	3 万元<A≤3.4 万元	7.5 万元<A≤8 万元
		S≤10000	处罚阶次 6	2.6 万元<A≤3 万元	7 万元<A≤7.5 万元
<b>较轻</b>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 2处以上4处以下的。	S>10000	处罚阶次 7	2.2 万元<A≤2.6 万元	6.5 万元<A≤7 万元
		S≤10000	处罚阶次 8	1.8 万元<A≤2.2 万元	6 万元<A≤6.5 万元
<b>轻微</b>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结论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 1处的。	S>10000	处罚阶次 9	1.4 万元<A≤1.8 万元	5.5 万元<A≤6 万元
		S≤10000	处罚阶次 10	1 万元≤A≤1.4 万元	5 万元≤A≤5.5 万元
<b>造成重大损失的</b>	因出具虚假文件, 造成服务对象发生火灾亡人或者 100 万元以上财产损失。	/	处罚阶次 11	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b>不予处罚清单</b>	首违可不罚: 首次违规且项目为非人密、非易燃易爆场所, 服务对象场所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下, 行为人主动认识到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b>备注</b>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 号	044				
违法行 为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法律 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处罚 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服务对象规模划分 (S/平方米)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 (A)	
严 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3处以上的；2.对其他场所，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7处以上的。	S>10000	处罚阶次 1	个人 吊销相应资格	单位 停止执业
		S≤10000	处罚阶次 2	8000 元<A≤1 万元	4 万元<A≤5 万元
较 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1处以上3处以下的；2.对其他场所，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5处以上7处以下的。	S>10000	处罚阶次 3	7000 元<A≤8000 元	3.5 万元<A≤4 万元
		S≤10000	处罚阶次 4	6000 元<A≤7000 元	3 万元<A≤3.5 万元
一 般	对其他场所，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	S>10000	处罚阶次 5	5000 元<A≤6000 元	2.5 万元<A≤3 万元

	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3处以上5处以下的。	$S \leq 10000$	处罚阶次 6	4000 元 < A ≤ 5000 元	2 万元 < A ≤ 2.5 万元
较轻	对其他场所，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2处的。	$S > 10000$	处罚阶次 7	3000 元 < A ≤ 4000 元	1.5 万元 < A ≤ 2 万元
		$S \leq 10000$	处罚阶次 8	2000 元 < A ≤ 3000 元	1 万元 < A ≤ 1.5 万元
轻微	对其他场所，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情形，1处的。	$S > 10000$	处罚阶次 9	1000 元 < A ≤ 2000 元	5000 元 < A ≤ 1 万元
		$S \leq 10000$	处罚阶次 10	A ≤ 1000 元	A ≤ 5000 元
造成重大损失的	因未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技术服务活动，服务对象发生亡人或者100万元以上财产损失。	/	处罚阶次 11	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清单	首违可不罚：首次违规执业活动且项目为非人密、非易燃易爆场所，服务对象场所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下，行为人主动认识到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备注	1.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包含：未按标准检测、维修、保养消防设施；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质量不符合标准。				

<b>编号</b>	045			
<b>违法行为</b>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b>法律规定</b>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b>处罚依据</b>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b>违法情形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单位场所类别</b>	<b>量罚区间（A）</b>
<b>严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冒名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以上的；2.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0次以上的；3.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6个月以上的。	处罚阶次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9万元<A≤3万元
		处罚阶次2	一般单位 (个体工商户)	2.8万元<A≤2.9万元
<b>较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冒名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以上3次以下的；2.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5次以上10次以下的；3.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罚阶次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7万元<A≤2.8万元
		处罚阶次4	一般单位 (个体工商户)	2.6万元<A≤2.7万元
<b>一般</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以上5次以下的；2.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罚阶次5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5万元<A≤2.6万元
		处罚阶次6	一般单位 (个体工商户)	2.4万元<A≤2.5万元
<b>较轻</b>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2次的；2.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处罚阶次7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3万元<A≤2.4万元
		处罚阶次8	一般单位 (个体工商户)	2.2万元<A≤2.3万元

<b>轻微</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冒名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的；2.冒名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时长，1个月以下的。	处罚阶次 9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1 万元<A≤2.2 万元
		处罚阶次 10	一般单位 (个体工商户)	2 万元≤A≤2.1 万元
<b>不予处罚清单</b>	首违可不罚：首次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已签订项目合同或协议且金额在 1 万元（含）以下，未实施服务项目的，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及时改正的。			

<b>编号</b>	<b>046</b>		
<b>违法行为</b>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b>法律规定</b>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b>处罚依据</b>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b>违法情形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量罚区间（A）</b>
<b>严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指派无资格人员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以上的； 2.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10次以上的。	处罚阶次1	1.8万元<A≤2万元
<b>较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指派无资格人员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以上3次以下的； 2.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2	1.6万元<A≤1.8万元
<b>一般</b>	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3	1.4万元<A≤1.6万元
<b>较轻</b>	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2次的。	处罚阶次4	1.2万元<A≤1.4万元
<b>轻微</b>	指派无资格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1次的。	处罚阶次5	1万元≤A≤1.2万元
<b>不予处罚清单</b>	首违可不罚：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且该活动未实施完毕，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及时改正的。		

<b>编号</b>	047		
<b>违法行为</b>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b>法律规定</b>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b>处罚依据</b>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b>违法情形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量罚区间（A）</b>
<b>严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转包、分包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3个以上的；2.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10个以上的。	处罚阶次1	1.8万元<A≤2万元
<b>较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转包、分包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1个以上3个以下的；2.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5个以上10个以下的。	处罚阶次2	1.6万元<A≤1.8万元
<b>一般</b>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3个以上5个以下的。	处罚阶次3	1.4万元<A≤1.6万元
<b>较轻</b>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2个的。	处罚阶次4	1.2万元<A≤1.4万元
<b>轻微</b>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1个的。	处罚阶次5	1万元≤A≤1.2万元
<b>不予处罚清单</b>	首违可不罚：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1个项目，且该项目未实施完毕，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及时改正的。		

<b>编号</b>	048		
<b>违法行为</b>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b>法律规定</b>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加强对所属从业人员的管理。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b>处罚依据</b>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对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b>违法情形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量罚区间（A）</b>
<b>严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兼职执业时长，12个月以上的；2.兼职执业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10次以上的。	处罚阶次1	单位：1.8万元<A≤2万元 个人：9000元<A≤1万元
<b>较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兼职执业时长，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2.兼职执业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2	单位：1.6万元<A≤1.8万元 个人：8000元<A≤9000元
<b>一般</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兼职执业时长，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2.兼职执业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3	单位：1.4万元<A≤1.6万元 个人：7000元<A≤8000元
<b>较轻</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兼职执业时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2.兼职执业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2次的。	处罚阶次4	单位：1.2万元<A≤1.4万元 个人：6000元<A≤7000元
<b>轻微</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兼职执业时长，1个月以下的；2.兼职执业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1次的。	处罚阶次5	单位：1万元≤A≤1.2万元 个人：5000元≤A≤6000元
<b>不予处罚清单</b>	首违可不罚：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在其他社会组织从事消防安全管理与消防技术培训，未实施检测、评估等技术类活动的，行为人主动认识到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b>备注</b>	参照指导意见，同时综合考虑任职的职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是否有过类似违法行为、兼职人员数量等情形，合理确定罚款幅度。		

<b>编号</b>	<b>049</b>		
<b>违法行为</b>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b>法律规定</b>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设立技术负责人，对本机构的消防技术服务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对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进行技术审核。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第十三条第一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b>处罚依据</b>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b>违法情形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量罚区间（A）</b>
<b>严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3个以上的； 2.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10件以上的。	处罚阶次 1	8000 元<A≤10000 元
<b>较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1个以上3个以下的； 2.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5件以上10件以下的。	处罚阶次 2	6000 元<A≤8000 元
<b>一般</b>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3件以上5件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4000 元<A≤6000 元
<b>较轻</b>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2件的。	处罚阶次 4	2000 元<A≤4000 元
<b>轻微</b>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数，1件的。	处罚阶次 5	A≤2000 元

<b>编号</b>	<b>050</b>		
<b>违法行为</b>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b>法律规定</b>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应当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同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b>处罚依据</b>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b>违法情形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量罚区间（A）</b>
<b>严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3份以上的；2.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10份以上的。	处罚阶次 1	8000 元<A≤10000 元
<b>较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项目，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1份以上3份以下的； 2.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5份以上10份以下的。	处罚阶次 2	6000 元<A≤8000 元
<b>一般</b>	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3份以上5份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4000 元<A≤6000 元
<b>较轻</b>	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2份的。	处罚阶次 4	2000 元<A≤4000 元
<b>轻微</b>	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1份的。	处罚阶次 5	A≤2000 元
<b>不予处罚清单</b>	首违可不罚：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及时改正的。		

<b>编号</b>	<b>051</b>		
<b>违法行为</b>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b>法律规定</b>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b>处罚依据</b>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b>违法情形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量罚区间（A）</b>
<b>严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3份以上的；2.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10份以上的。	处罚阶次 1	8000 元<A≤10000 元
<b>较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1份以上3份以下的；2.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5份以上10份以下的。	处罚阶次 2	6000 元<A≤8000 元
<b>一般</b>	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3份以上5份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4000 元<A≤6000 元
<b>较轻</b>	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2份的。	处罚阶次 4	2000 元<A≤4000 元
<b>轻微</b>	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1份的。	处罚阶次 5	A≤2000 元

<b>编号</b>	052		
<b>违法行为</b>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b>法律规定</b>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b>处罚依据</b>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四)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b>违法情形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量罚区间 (A)</b>
<b>严重</b>	1.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6人次以上的；2.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12人次以上的。	处罚阶次 1	8000 元<A≤10000 元
<b>较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1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2.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6人次以上12人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 2	6000 元<A≤8000 元
<b>一般</b>	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4人次以上6人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4000 元<A≤6000 元
<b>较轻</b>	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2人次以上4人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 4	2000 元<A≤4000 元
<b>轻微</b>	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2人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 5	A≤2000 元

<b>编号</b>	053		
<b>违法行为</b>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b>法律规定</b>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服务情况作出客观、真实、完整的记录，按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消防技术服务档案保管期限为 6 年。		
<b>处罚依据</b>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A）
<b>严重</b>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10 个以上的。	处罚阶次 1	8000 元 < A ≤ 1 万元
<b>较重</b>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5 个以上 10 个以下的。	处罚阶次 2	6000 元 < A ≤ 8000 元
<b>一般</b>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3 个以上 5 个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4000 元 < A ≤ 6000 元
<b>较轻</b>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2 个的。	处罚阶次 4	2000 元 < A ≤ 4000 元
<b>轻微</b>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1 个的。	处罚阶次 5	A ≤ 2000 元
<b>不予处罚清单</b>	首违可不罚：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b>编号</b>	<b>054</b>		
<b>违法行为</b>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b>法律规定</b>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b>处罚依据</b>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b>违法情形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量罚区间（A）</b>
<b>严重</b>	未公示的事项，5项以上的。	处罚阶次1	8000元<A≤1万元
<b>较重</b>	未公示的事项，4项以上的。	处罚阶次2	6000元<A≤8000元
<b>一般</b>	未公示的事项，3项以上的。	处罚阶次3	4000元<A≤6000元
<b>较轻</b>	未公示的事项，2项以上的。	处罚阶次4	2000元<A≤4000元
<b>轻微</b>	未公示的事项，1项以上的。	处罚阶次5	A≤2000元
<b>不予处罚清单</b>	首违可不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及时改正的。		

<b>编号</b>	055		
<b>违法行为</b>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b>法律规定</b>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 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后，应当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护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予以公示。		
<b>处罚依据</b>	【部门规章】《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A）
<b>严重</b>	在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处罚阶次 1	4000 元 < A ≤ 5000 元
<b>较重</b>	在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处罚阶次 2	3000 元 < A ≤ 4000 元
<b>一般</b>	在为公众聚集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处罚阶次 3	2000 元 < A ≤ 3000 元
<b>较轻</b>	在为人员密集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处罚阶次 4	1000 元 < A ≤ 2000 元
<b>轻微</b>	在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中，未依法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处罚阶次 5	A ≤ 1000 元
<b>不予处罚清单</b>	首违可不罚：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b>编号</b>	<b>056</b>		
<b>违法行为</b>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		
<b>法律规定</b>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所在地（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级或者地市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交注册申请材料。申请注册的人员，拟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分支机构所在地开展执业活动的，应当通过该分支机构向其所在地的省级或者地市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交注册申请材料。		
<b>处罚依据</b>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同时对聘用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A）
<b>严重</b>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5份以上的。	处罚阶次1	2.8万元<A≤3万元
<b>较重</b>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4份以上的。	处罚阶次2	2.2万元<A≤2.6万元
<b>一般</b>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3份以上的。	处罚阶次3	1.8万元<A≤2.2万元
<b>较轻</b>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2份以上的。	处罚阶次4	1.4万元<A≤1.8万元
<b>轻微</b>	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1份以上的。	处罚阶次5	1万元≤A≤1.4万元

<b>编号</b>	057		
<b>违法行为</b>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		
<b>法律规定</b>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的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依法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二）受聘于一个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担任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三）无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		
<b>处罚依据</b>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原注册审批部门应当撤销其注册，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A）
<b>严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6个月以上的；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10次以上的。	处罚阶次1	8000元<A≤1万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较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4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2	6000元<A≤8000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一般</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的；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3	4000元<A≤6000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较轻</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2次的。	处罚阶次4	2000元<A≤4000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轻微</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2个月以下的；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并已开展执业活动，1次的。	处罚阶次5	A≤2000元；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编号</b>	058		
<b>违法行为</b>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b>法律规定</b>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未经注册，不得以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名义开展执业活动。		
<b>处罚依据</b>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b>违法情形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量罚区间 (A)</b>
<b>严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以上的；2.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5次以上的。	处罚阶次 1	2.6 万元<A≤3 万元
<b>较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以上3次以下的；2.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4次的。	处罚阶次 2	2.2 万元<A≤2.6 万元
<b>一般</b>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的。	处罚阶次 3	1.8 万元<A≤2.2 万元
<b>较轻</b>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2次的。	处罚阶次 4	1.4 万元<A≤1.8 万元
<b>轻微</b>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的。	处罚阶次 5	1 万元≤A≤1.4 万元
<b>不予处罚清单</b>	首违可不罚：违法执业所涉及1个服务项目，且项目为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非易燃易爆场所，行为人主动认识到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b>编号</b>	059		
<b>违法行为</b>	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		
<b>法律规定</b>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方能以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b>处罚依据</b>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b>违法情形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量罚区间 (A)</b>
<b>严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以上的；2.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5次以上的。	处罚阶次 1	2.6 万元<A≤3 万元
<b>较重</b>	1.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以上3次以下的；2.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4次的。	处罚阶次 2	2.2 万元<A≤2.6 万元
<b>一般</b>	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的。	处罚阶次 3	1.8 万元<A≤2.2 万元
<b>较轻</b>	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2次的。	处罚阶次 4	1.4 万元<A≤1.8 万元
<b>轻微</b>	被注销注册后，继续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的。	处罚阶次 5	1 万元≤A≤1.4 万元
<b>不予处罚清单</b>	首违可不罚：违法执业所涉及 1 个服务项目，且项目为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非易燃易爆场所，行为人主动认识到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b>编号</b>	060		
<b>违法行为</b>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b>法律规定</b>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注册消防工程师在申请变更注册之日起，至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其变更注册之前不得执业。		
<b>处罚依据</b>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b>违法情形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量罚区间 (A)</b>
<b>严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的；2.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5次以上的。	处罚阶次 1	8200 元<A≤1 万元
<b>较重</b>	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4次的。	处罚阶次 2	6400 元<A≤8200 元
<b>一般</b>	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3次的。	处罚阶次 3	4600 元<A≤6400 元
<b>较轻</b>	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2次的。	处罚阶次 4	2800 元<A≤4600 元
<b>轻微</b>	未经准予变更，继续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1次的。	处罚阶次 5	1000 元≤A≤2800 元
<b>不予处罚清单</b>	首违可不罚：未经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1个服务项目，且项目为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非易燃易爆场所，项目服务开展前，行为人主动认识到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b>编号</b>	061		
<b>违法行为</b>	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加盖执业印章的		
<b>法律规定</b>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下列消防安全技术文件应当以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的名义出具，并由担任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加盖执业印章：（一）消防技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火灾事故分析等书面结论文件；（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年度消防工作综合报告；（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书面结论文件；（四）灭火器维修合格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技术文件。		
<b>处罚依据</b>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b>违法情形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量罚区间 (A)</b>
<b>严重</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经签名、盖章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2.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5份以上的。	处罚阶次 1	8200 元<A≤1 万元
<b>较重</b>	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4份的。	处罚阶次 2	6400 元<A≤8200 元
<b>一般</b>	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3份的。	处罚阶次 3	4600 元<A≤6400 元
<b>较轻</b>	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2份的。	处罚阶次 4	2800 元<A≤4600 元
<b>轻微</b>	涉及其他场所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盖章，1份的。	处罚阶次 5	1000 元≤A≤2800 元

**不予处罚清单**

首违可不罚：1个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加盖执业印章，且项目为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非易燃易爆场所，行为人主动认识到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b>编号</b>	062		
<b>违法行为</b>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的		
<b>法律规定</b>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		
<b>处罚依据</b>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b>违法情形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量罚区间（A）</b>
<b>严重</b>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的。	处罚阶次 1	8200 元<A≤1 万元
<b>较重</b>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形，5 处以上的。	处罚阶次 2	6400 元<A≤8200 元
<b>一般</b>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形，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4600 元<A≤6400 元
<b>较轻</b>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形，2 处的。	处罚阶次 4	2800 元<A≤4600 元
<b>轻微</b>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形，1 处的。	处罚阶次 5	1000 元≤A≤2800 元
<b>不予处罚清单</b>	首违可不罚：首次违规执业活动且项目为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非易燃易爆场所，服务对象场所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下，行为人主动认识到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b>编号</b>	063		
<b>违法行为</b>	注册消防工程师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的		
<b>法律规定</b>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		
<b>处罚依据</b>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b>违法情形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量罚区间 (A)</b>
<b>严重</b>	减少项目内容、数量开展执业，涉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处罚阶次 1	8200 元<A≤1 万元
<b>较重</b>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减少项目内容、数量，5 处以上的。	处罚阶次 2	6400 元<A≤8200 元
<b>一般</b>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减少项目内容、数量，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4600 元<A≤6400 元
<b>较轻</b>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减少项目内容、数量，2 处的。	处罚阶次 4	2800 元<A≤4600 元
<b>轻微</b>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减少项目内容、数量，1 处的。	处罚阶次 5	1000 元≤A≤2800 元
<b>不予处罚清单</b>	首违可不罚：首次违规执业活动且项目为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非易燃易爆场所，服务对象场所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下，行为人主动认识到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b>编号</b>	064		
<b>违法行为</b>	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b>法律规定</b>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		
<b>处罚依据</b>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A）
<b>严重</b>	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处罚阶次 1	8200 元<A≤1 万元
<b>较重</b>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5 处以上的。	处罚阶次 2	6400 元<A≤8200 元
<b>一般</b>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4600 元<A≤6400 元
<b>较轻</b>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2 处的。	处罚阶次 4	2800 元<A≤4600 元
<b>轻微</b>	为其他场所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 处的。	处罚阶次 5	1000 元≤A≤2800 元

<b>不予处罚清单</b>	首违可不罚：首次违规执业活动且项目为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非易燃易爆场所，服务对象场所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下，行为人主动认识到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

<b>编号</b>	065		
<b>违法行为</b>	注册消防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		
<b>法律规定</b>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		
<b>处罚依据</b>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		
违法情形划分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阶次划分	量罚区间（A）
<b>严重</b>	以个人名义承接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	处罚阶次 1	1.8 万元<A≤2 万元
<b>较重</b>	以个人名义承接其他场所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执业活动，5 次以上的。	处罚阶次 2	1.6 万元<A≤1.8 万元
<b>一般</b>	以个人名义承接其他场所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执业活动，3 次以上 5 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1.4 万元<A≤1.6 万元
<b>较轻</b>	以个人名义承接其他场所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执业活动，2 次的。	处罚阶次 4	1.2 万元<A≤1.4 万元
<b>轻微</b>	以个人名义承接其他场所的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执业活动，1 次的。	处罚阶次 5	1 万元≤A≤1.2 万元

<b>编号</b>	066		
<b>违法行为</b>	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		
<b>法律规定</b>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		
<b>处罚依据</b>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		
<b>违法情形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量罚区间（A）</b>
<b>严重</b>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6个月以上的。	处罚阶次1	1.8万元<A≤2万元
<b>较重</b>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罚阶次2	1.6万元<A≤1.8万元
<b>一般</b>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罚阶次3	1.4万元<A≤1.6万元
<b>较轻</b>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处罚阶次4	1.2万元<A≤1.4万元
<b>轻微</b>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1个月以下的。	处罚阶次5	1万元≤A≤1.2万元

<b>编号</b>	067		
<b>违法行为</b>	注册消防工程师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b>法律规定</b>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b>处罚依据</b>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b>违法情形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量罚区间 (A)</b>
<b>严重</b>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10次以上的。	处罚阶次 1	1.8 万元 < A ≤ 2 万元
<b>较重</b>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 2	1.6 万元 < A ≤ 1.8 万元
<b>一般</b>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 3	1.4 万元 < A ≤ 1.6 万元
<b>较轻</b>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2次的。	处罚阶次 4	1.2 万元 < A ≤ 1.4 万元
<b>轻微</b>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1次的。	处罚阶次 5	1 万元 ≤ A ≤ 1.2 万元
<b>不予处罚清单</b>	首违可不罚：超出本人执业范围开展执业活动1个服务项目，且项目为非人密、非易燃易爆场所，项目服务开展前，行为人主动认识到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b>编号</b>	<b>068</b>		
<b>违法行为</b>	注册消防工程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b>法律规定</b>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b>处罚依据</b>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b>违法情形划分</b>	<b>具体违法情形</b>	<b>处罚阶次划分</b>	<b>量罚区间（A）</b>
<b>严重</b>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10次以上的。	处罚阶次1	1.8万元<A≤2万元
<b>较重</b>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2	1.6万元<A≤1.8万元
<b>一般</b>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处罚阶次3	1.4万元<A≤1.6万元
<b>较轻</b>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2次的。	处罚阶次4	1.2万元<A≤1.4万元
<b>轻微</b>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1次的。	处罚阶次5	1万元≤A≤1.2万元
<b>不予处罚清单</b>	首违可不罚：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1个服务项目，且项目为非人密、非易燃易爆场所，项目服务开展前，行为人主动认识到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附注：1. 本基准中“超过”不含本数，“不超过”含本数。具体违法情形、单位场所类别和不予处罚清单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处罚依据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2.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情形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 对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领域违法行为，消防救援机构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应当对单位场所的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等责任人员开展普法守法和火灾警示教育。